

# 聚力“放管服”改革 助推高质量发展

## ——咸宁市工商系统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工作纪实

记者 汪俊东 通讯员 刘元江 刘会剑

### “放”出红利 市场主体活力迸发

近年来,咸宁市工商部门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在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积极作为,勇于探索,不断强化和创新市场监管体制机制,市场监管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市场活跃,市场主体不断增长。截止9月底,全市实有市场主体190834户,比商事制度改革之前增长51%,是20年前的2.94倍;全市实有市场主体注册资金2790.04亿元,是商事制度改革之前的353%,是20年前的39.75倍。我市实有企业41720户,企业占比达21.86%。咸宁市商事环境得到根本性改善,营商环境持续向好,市场主体发展海阔天空。

**满意是改革动力**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推进工商注册制度便利化,由先证后照改为先照后证,把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逐步改为认缴登记制。”自此,市工商部门全力下好“放管服”改革“先手棋”,一切以群众满意为标准,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注册资本实缴制为认缴制,把企业年检制度改为年报公示制度,分批落实国务院“先照后证”改革,历经四次调整,将我市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保留28项,放宽了准入门槛,“1元就可注册公司”吸引了鄂南大地一大批人投入“双创”大潮。

在改革大潮中咸宁工商人拿出壮士断腕的勇气,突破利益藩篱,以“逢山开路,遇水搭桥”的精神投入改革。进一步简政放权,率先在全省推出“三证合一、一照三号”,随后在全省提前推行“三证合一”“五证合一”,实施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积极沟通有关部门,将更多涉企证照纳入“多证合一”范围。在2017年7月1日发出全市第一张“27证合一”营业执照。今年6月1日又执行“36证合一、一照一码”。目前,全市共办理“多证合一、一照一码”营业执照5万余份。

**方便是改革宗旨** 商事制度改革已经拓展成为数十个

行政管理部门之间的联动的综合性改革,成为影响长远、影响全局的综合性改革。为实现“就近一次办好”,2015年开始试点个体工商户就近登记,随后在全市推行“同县通办”“同城通办”登记,并在银行网点设置工商登记代办窗口,放宽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政策,积极稳妥推进名称改革,推行一照多址和一址多照等“一站式”便利化综合服务。2017年3月,在全市范围内实施简易注销改革,有效破解创业者“退出难”的问题。

今年,市工商局在全省率先推出以“十个一”为主要内容的“最多跑一次”改革,真正让信息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推行“最多跑一次”改革以来,全市工商部门登记窗口审批效能大幅提升,1-3个工作日就可领取营业执照。今年6月,开通全程电子化登记,实现登记注册“零纸张、零见面、零费用”。截至9月底,已完成网上设立登记3940件,企业注册登记网上办理率达90%。联合税务等部门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将我市开办企业5个环节所需的时间压缩到5个工作日内。

**繁荣是改革追求** 接下来,全市即将在11月10日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解决“办证难”的问题,推动准入和准营同步提速,切实让企业快速进入市场,促进市场繁荣。

### “管”出成效 公平竞争逐步形成

市场闸门打开,激活一池春水。市场主体大幅增长,开放放活市场和加强市场监管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如何走出“一放就乱、一管就死”的怪圈,咸宁工商人一直在不断探索与思考。

1998年,“咸宁地区工商局”更名为“咸宁市工商局”,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的主要手段靠人盯人、上门走访的监管,2013年,各工商所还要记录巡查日志,年底总结里仍还有日常巡查上千次的话语。商事制度改革以来,咸宁市日均新登记上百户市场主体,这样井喷式的增长,靠“地毯式”巡

查方法,无法满足市场监管的需求。

**创新监管机制** 推进市场监管改革创新,改变“保姆式”监管的传统思维,建立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机制。依托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咸宁工商从加强年报公示工作入手,全面推进涉企信息一网归集。经过多年努力,市场主体认知度和年报率逐年攀升,今年市场主体年报率达到92.27%,位列全省第二。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管方式,不断健全“一单两库一细则”。创造一个让“守信者走遍天下,失信者寸步难行”的营商环境。

**强化联合监管** 2016年初,我市率先在全省州市建立监管联席会议机制,全面推广应用湖北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共享交换平台,全市共有535个机构,1738个用户接入了平台,实现了全市政府部门接入全覆盖。纵深推进依法联合惩戒,将2500多户失信市场主体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在政府采购、银行贷款等多方面予以限制,失信受限逐步深入人心,“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效应正在显现。

**铁拳整治市场** 40年来,咸宁工商始终把监管执法作为核心主业来抓,从抑制“投机倒把”到查处无证经营、打击假冒伪劣,再到铁拳打击传销和整治不正当竞争行为,无不显示工商人的铁面无私和执法担当。近年来,市工商部门加大对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商标侵权、“霸王条款”、网络传销等违法行为打击力度,先后打掉了震惊全国的“云在指尖”和“云联惠”传销案,获得国家总局、省局和市委、市政府充分肯定。

### “服”出口碑 群众满意大幅提升

40年来,咸宁工商部门始终以企业群众满意为工作目标,切实服务市场主体做大做强,创新推出系列服务举措,得到了广大经营户的一致好评。立足咸宁资源特色,大力培育地理标志商标,咸宁市地理标志商标从零逐年增加到

总量达28件,驰名商标从零逐年增加到总量达21件,有效注册商标总量达9788件,企业品牌意识不断增强。

**融资纾解企难** 咸宁工商充分运用动产抵押登记、股权质押登记、商标质押三项重要助企融资举措,每年帮助企业融资数十亿元,切实破解企业融资难题。坚持开展“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和“文明诚信市场”等系列创建活动,助力“信用咸宁”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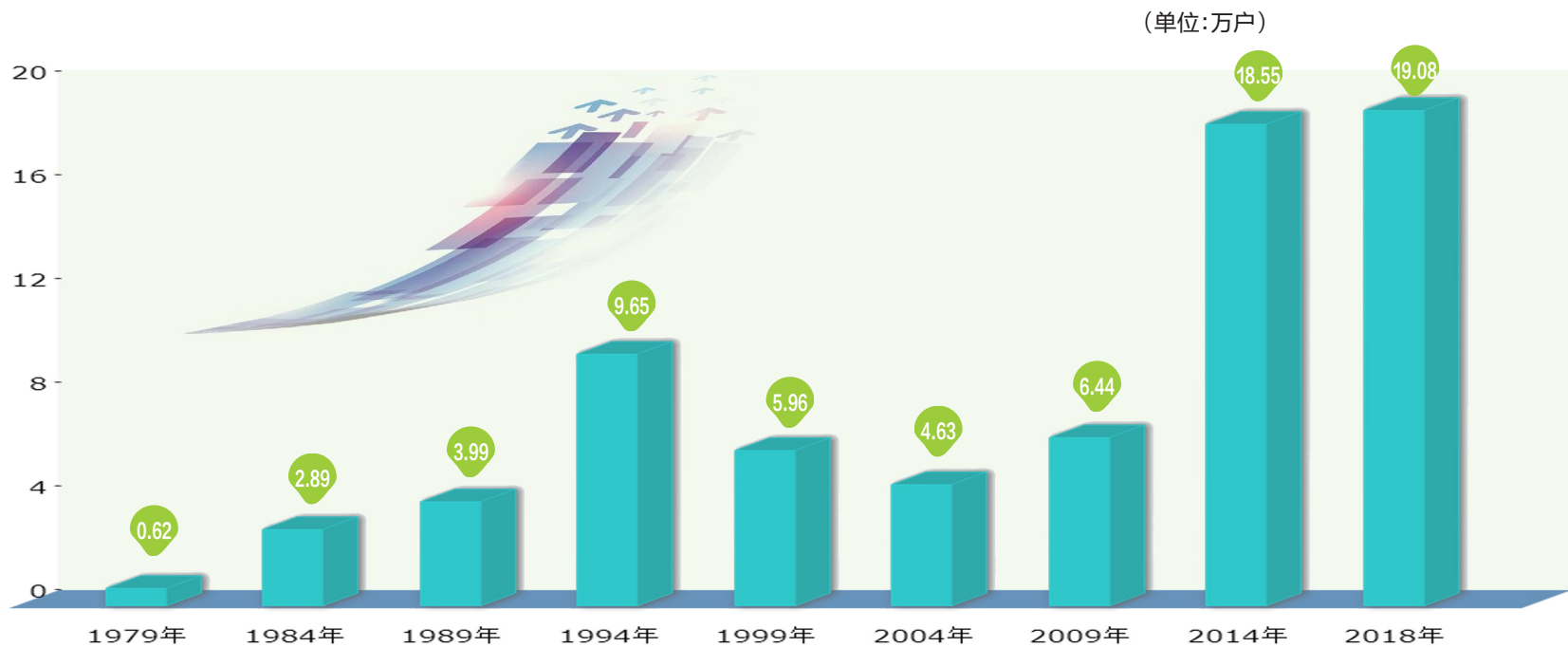
**红盾护农排民忧** 近年来,围绕做好现代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全域旅游三篇文章,咸宁工商部门扎实推进合同帮农,引导大型超市与农户签订合同,大力开展“红盾护农”行动,服务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组建旅游工商分局,强化旅游市场监管,服务大旅游战略。

**消费维权保民生** 今年,咸宁市工商局向垄断行业发力,开展“咸宁市百万消费者评议供水、供电、供气、供石油”活动,促进三大服务行业改进服务,严厉查处电信、联通、移动三大通信运营商发布虚假广告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破除垄断行业存在的“潜规则”。目前,全市创建7个“消费维权工作室”,建成放心消费示范街区7条、示范站19个、示范商户692户。创建了湖北科技学院等消费教育基地8个,推行网购七日无理由退货制度,构建“湘鄂赣皖”四省消费维权联席会议制度,有效破解异地消费维权难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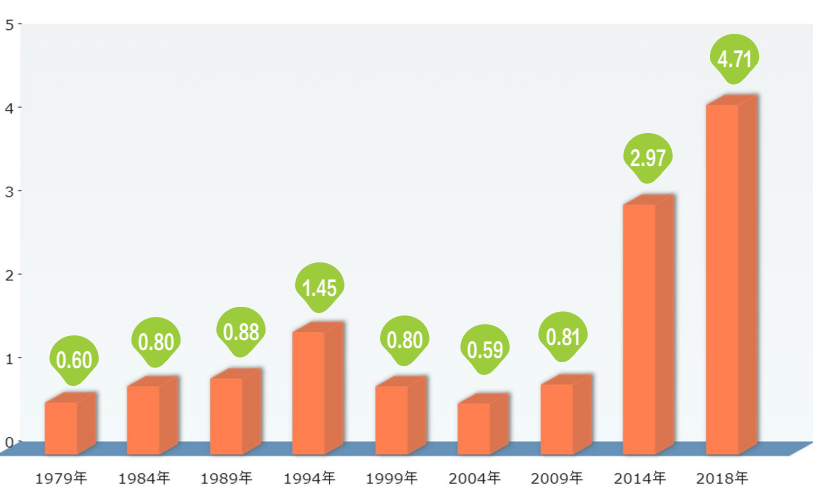
自2000年我市开通12315消费投诉热线以来,已建成“一条热线、四级联动、五进延伸”的12315一体化维权体系,在全市设立维权服务站122个。2001年至2018年上半年,全市12315平台接收、处理消费者投诉共计8.7万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近3000万元。

海阔心无界,山高人为峰。改革发展无止境,咸宁工商人“咬定青山不放松”,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在新时代、新征程中继续发扬“筚路蓝缕,以启山林”的创业精神,创建一流营商环境,全力服务咸宁高质量发展,为咸宁绿色崛起谱写新篇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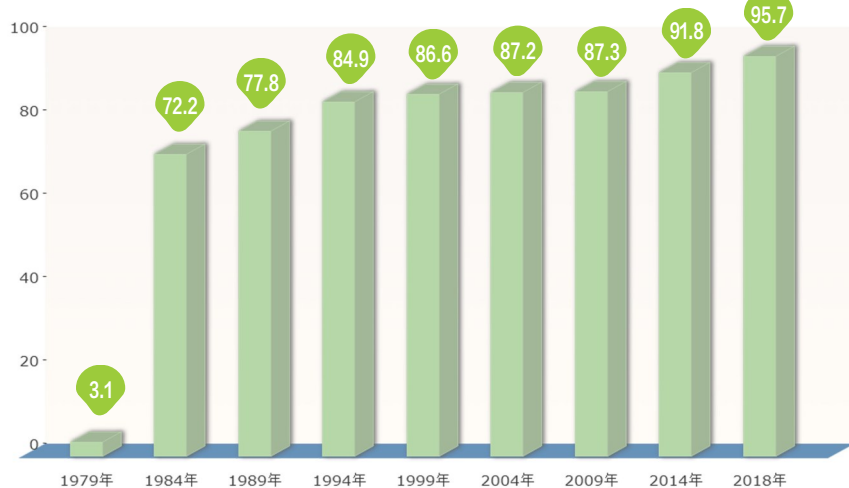
### 1979—2018年全市市场主体发展趋势图



### 1979—2018年全市企业类市场主体发展趋势图



### 1979—2018年全市个体私营市场主体占市场总量发展趋势图



## 咸宁商事制度改革

### 关键词:

**1、最多跑一次** “最多跑一次”改革是2018年咸宁市工商聚力打造的第一大工作亮点,学习浙江等地经验,打造咸宁特色,实行“一人通办,一窗办结,一站导办,一标申报,一口说清,一掌尽知,一点代办,一网通办,一库共享,一单速达”,大力推行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现场申请”模式,实现了企业登记线上线下全覆盖,还与省工商局同步实现全程无纸化电子登记。

**2、多证合一** 按照“能整合的尽量整合、能简化的尽量简化、该减掉的坚决减掉”的原则,实现申请材料“一次提交、

部门流转、一档管理”。6月底开始,我市全面落实全省实行的“36证合一、一照一码”。

**3、证照分离** 我市今年2月7日在咸宁高新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其核心在于清理规范各类许可,主要措施是五个一批:取消办证一批,改为备案一批,承诺办证一批,提高透明度一批,严格准入一批等。

**4、电子营业执照** 落实网上登记与窗口登记并存,重点做好网上受理、网上审核、网上发照和网上公示,逐步实现电子营业执照跨区域、跨部门、跨领域的互通互认互用。升级完善登记系统,进一步优化线上服务,实现“一网通办”,企业登记注册无纸化、零见面。网上登记系统开通后,多角度引导企业和群众开展网上登记,发放电子营业执照,实现整个登记流程无中介、零收费。

**5、注册资本认缴制** 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投资门槛,除国务院规定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27个行业外,一律取消“有限责任公司、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市场主体类型最低注册资本限制,逐步推动企业设立登记实行由公司股东(发起人)自主约定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

**6、市场主体年报公示** 将企业年度检验制度改为企业年报公示制度,所有经工商部门登记的市场主体需自登记成立之日起第二年起,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按时报送年度报告,公示企业的经营情况,未按规定报送的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个体户标注异常状态)。

**7、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企业未按规定公示年报、公示信息弄虚作假、通过

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情况的,将被工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将受到限制或者禁止。

**8、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企业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企业,将被工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将被工商部门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受到多部门的联合惩戒;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不予通过“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申报资格审核;不予授予相关荣誉称号;并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将受到限制或者禁止,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常态。

### 时间轴:

- 2014年3月到2018年9月:咸宁市工商局先后开展了注册资本、“先证后照”、“多证合一”、企业名称和住所、全程电子化登记、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等改革,大幅降低了创业创新的制度性成本。
- 2014年3月1日:全市范围内实施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
- 2015年5月以来:开展“先照后证”改革,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调整为28项,后置审批事项调整为200项。
- 2015年9月10日:“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在我市落地实施,与全省同步进行,比全国10月1日实施时间提前20天。
- 2016年10月1日:在“三证合一”基础上,又实施了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登记证“五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
- 2016年10月1日:全市范围内实施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两证整合”,与全省同步进行,早于全国规定时间两个月。
- 2017年3月1日:全市范围内实施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
- 2017年8月1日:全市范围内实施“多证合一”改革,与全省同步进行,比全国范围内实施“多证合一”改革提前了两个月。
- 2018年2月7日:“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在咸宁高新区正式启动。
- 2018年6月1日: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正式上线,在全市创新推行“最多跑一次”登记便利化改革。
- 2018年6月30日:全市范围内实施全国统一的“多证合一”改革,执行全省的“36证合一、一照一码”。
- 2018年9月1日:在全市范围内将开办企业所需的五个环节(工商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设备登记、银行开户)审批时间压缩至5个工作日内。
- 2018年11月10日:“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将)在我市全面推开。

咸宁市工商局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  
咸宁撤地建市20周年①